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二庭團股法官蘇珍芬

上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智易字第69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對於適用之法律，依合理之確信，認該案件所指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23條之疑義，爰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為憲法解釋如下：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依據：

按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371、572、590號解釋在案。聲請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智易字第69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被告○○○、○○○、○○○涉嫌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及依同法第100條但書規定為非告訴乃論罪，依合理之確信，認該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23條之疑義，而有聲請解釋之必要，爰依上開解釋意旨，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見附件一），並提起本件憲法解釋。

###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聲請人承審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智易字第69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檢察官以被告○○○、○○○、○○○涉嫌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提起公訴。被告○○○、○○○之共同辯護人於本案審理期間，以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88號、106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1號案件，均因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第100條但書之規定有違憲疑義，已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中，為免裁判見解歧異及保障被告訴訟權益，於民國107年10月18日具狀聲請本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見附件二），再於108年3月25日具狀提出解釋憲法聲請書（見附件三）。聲請人審酌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以重製於光碟，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另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第3 項係規定：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6 月以上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上200 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100 條規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91條第3 項及第91條之1 第3 項之罪，不在此限（見附件四）。堪認著作權法第91條第3 項及同法第91條之1 第3 項，均以重製物為光碟，為刑罰加重之處罰條件，且依同法第100 條但書之規定，均排除告訴乃論之適用，上開條文之立法體例確均相同。茲智慧財產法院既以著作權法第91條第3 項、第100 條但書有牴觸憲法第7 條之平等原則、第8 條之明確性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等情，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應認本案起訴意旨所涉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第3 項亦有牴觸上開憲法規定之疑義，並為避免裁判見解歧異及保障被告之訴訟權益，爰裁定本案停止訴訟程序，並提起本件憲法解釋。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一、聲請人確信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違反憲法第7 條之平等原則：

(一)按憲法第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如對相同事物，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即與憲法第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有違。且平等原則雖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但為差別待遇時，須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666、687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酌。又個別刑罰之法定刑，及是否應為告訴乃論，雖係立法機關基於憲法及立法目的所為之價值判斷，然此價值判斷並非不受合憲性之審查，倘同一法規範，基於相同之立法目的，確就相同或些微差異之事物，賦予不同之法律效果，而致同一規範內價值之衝突，自屬違反體系正義，而與憲法第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有違。

(二)本案依起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之法條為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該條係規定：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6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其立法理由為：為有效遏阻盜版光碟的散布，將銷售盜版光碟之罰責，從現行法「拘役」提高到「六個月」有期徒刑，並加重罰金刑之處罰。足認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係以重製物為光碟，為刑罰加重之處罰條件。上述規定，僅以著作權載體之不同，做為刑罰高低及是否為告訴乃論之基礎，顯係對相同事物，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二、聲請人確信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之規定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一)人民身體之自由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8、15條分別定有明文。國家為實現刑罰權，將特定事項以特別刑法規定之罪刑，其內容須符合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此即罪刑相當原則，方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又對於人身自由之刑罰，係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權，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或財產權之剝奪，仍應考量有無其他效果相同且侵害人民較少之手段，及處罰程度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應具備合理必要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而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76、544、551、594、602、630、646、669號解釋意旨可資參酌。

(二)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罪單獨訂定刑罰之規定，始於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在此之前，著作權法並未因著作權載體之不同而單獨訂定罰則。由

於該條文本本身並無侵權數量或其他限制要件，故雖立法者假定重製物為光碟時，其犯罪情節較為重大，然實務上常見重製物雖為光碟，但數量非常有限，且因科技之進步，均使著作權的利用包括重製或改作顯得更為容易，以光碟為重製物而散布，技術上相當容易，違法意識也隨之降低，況著作財產權並不會因為他人之侵權行為，使權利轉由侵權人占有，權利人仍享有權利，此與有體財產權之竊盜行為，權利已在侵權人之占有中，權利人之使用收益權受到限制有別。然刑法第320條第1、2項之竊盜、竊佔罪，無論侵害所得利益多寡，法定刑均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相較之下，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無論情節輕重，一律均須處以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剝奪法院之刑罰裁量權，顯與罪刑相當性原則不合，而有違憲法上之比例原則。況且，以光碟為載體非法重製，有因數量少，情輕法重，仍必須處6月以上有期徒刑外，更有因重製方便，違法意識驟降，先後大量重製，或經營不同店家，因實務上無法評價為連續犯或常業犯，也難以集合犯或接續犯相繩，累計併罰之結果，所應執行之有期徒刑竟可高達數年，遠超過對其他侵害身體法益或社會法益之案件，更與罪刑相當性原則不合。

三、聲請人確信著作權法第100條但書之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

著作權法第100條規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不在此限。該條之立法理由為：目前社會常見之著作權侵害態樣中，數位化著作，例如電子書、視聽、錄音著作之影音光碟或電腦程式光碟產品等之盜拷、盜錄或散布盜版物之行為，至為猖獗，其所侵害者，往往並非某人之某項單一權利與合法經濟利益，而是同時侵害特定多數人的眾多權利，例如流行樂曲合集之CD光碟、電影光碟，或大補帖盜版光碟，此與單一個人法益受害之情況有所不同。由於科技之進步，盜版品之製造已從單一

或少量演進成為在極短的時間裡即可製造數以千萬計之產品。盜錄、盜拷及散布盜版光碟之犯罪行為，成本低微，攫取非法暴利，破壞產銷秩序及經濟秩序，擾亂交易安全，更危及著作權相關產業，例如資訊科技產業、文化、娛樂產業之生存，侵害損蝕國家、產業之競爭力，亦敗壞國民道德與風氣。此類犯罪行為已從往昔單純侵害個人法益之性質轉化為損害國家、社會法益的性質，不宜繼續列為告訴乃論之範圍，而應由國家主動追訴。惟案件是否為告訴乃論之罪的區別實益在於告訴乃論之罪得撤回告訴，如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則縱有撤回之意思表示，亦不生撤回之效力。上述規定，僅以著作權載體是否為光碟之不同，而排除告訴乃論之適用，顯係對相同事物，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又對著作財產權之侵害，無論係重製或改作，著作財產權人仍完整享有該財產權，僅係其使用收益受到侵害，則其情節與財產權之毀損或對電腦使用之妨礙較為相當，故著作權法第100條本文規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合於一般刑法原則，惟但書規定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不在此限，則與罪刑相當性原則不合。如前所述，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立法理由係假定重製物為光碟時，其犯罪情節較為重大，然實務上並非如此，且因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之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故實務上亦有公開陳列或持有之光碟重製物數量不多，告訴人與被告和解並撤回告訴，但因該撤回不生效力，倘被告又因他案構成累犯，且無刑法第59條之酌減情形，而至少必須處有期徒刑7月以上之罪，造成個案罪刑嚴重失衡，有違罪刑相當性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不合。

#### 肆、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2項規定為：「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

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該條第3項規定，無論侵害著作權之具體行為情狀如何，亦不管行為人責任之高低，以重製之特定載體作為提高刑罰併科罰金之加重要件，依當今社會及科技技術之發展，已經喪失其加重處罰之區別正當性，形成對於人民自由權利之不必要限制，應屬無正當理由而為較嚴厲法定刑之差別待遇。另同法第100條但書規定，以著作權之載體為光碟，與其他重製之方法予以不同評價及刑罰，一律為非告訴乃論罪，亦屬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有違罪刑相當性原則，均如前述。從而，聲請人請求解釋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同法第100條但書規定，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一：本院106年度智易字第69號裁定。

附件二：被告○○○、○○○刑事聲請裁定停止審判狀。

附件三：被告○○○、○○○釋釋憲法聲請書。

附件四：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100條條文內容及立法理由。